

##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8 年級班際籃球競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提高籃球運動水準，培養學生身心健康，發揮班級團隊精神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八年級各班一律參加，以班為單位，每班限報名一隊參加比賽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27 日（五）中午截止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六、報名人數：每隊男、女生各 8 人，共 16 人。
- 七、抽籤日期：3 月 27 日（五）中午 12：35 體操教室。
- 八、比賽日期：（一）班際籃球賽：109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5 日，4 月 17 日決賽。  
（二）師生籃球賽：4 月 24 日（五）八年級自習課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四樓及戶外籃球場。
- 十、比賽賽制：採單敗淘汰制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  - （1）上半場女生比賽 15 分鐘，下半場男生比賽 15 分鐘，累計得分決勝負；另外，上、下半場最後 1 分鐘有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（凡有身體不適合激烈運動疾病者請勿參加比賽）。
  - （2）如終場平手時，由雙方 10 名球員（5 男 5 女）上場罰球（每人各罰 1 顆），以進球數多者勝出。若罰球結果仍平手，則每隊派員輪流 PK 罰球（不限男女），以率先進球者為勝。
  - （3）球員犯規三次即須下場，由替補球員補上。
  - （4）上、下半場各可暫停一次，每次暫停 30 秒；另外，上、下半場最後 1 分鐘將有停錶措施，例如罰球、違例、犯規及暫停等，將依裁判判定為主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
  - （5）若因天候關係影響賽事將另行公布兩備賽程。
- 十二、獎勵：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獎勵之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##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8 年級班際籃球比賽賽程時間表

日期	時間	場次	場地
4/10 (五)	中午	第 1.2 場次	A、B
	第 5 節	第 3.4 場次	A、B
	第 6 節	第 5.6 場次	A、B
	第 7 節	第 7 場次	A
4/13 (一)	中午	第 8.9 場次	A、B
4/14 (二)	中午	第 10.11 場次	A、B
4/15 (三)	中午	第 12.13 場次	A、B
4/17 (五)	中午	第 14.15 場次	A、B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比賽班級體育股長或隊長協助將隊伍帶至比賽場地集合，並請在上課之前到場地檢錄，如遇中午比賽請於 12：25 分至比賽場地報到檢錄。
- 2、如遇雨天請各班注意體育組公告通知，賽程將另做安排，因此目前賽程以晴天為考量。
- 3、場地規劃：活動中心四樓為 A 場地、靠跑道籃球場地為 B 場地、籃球場中央為 C 場地。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際籃球比賽報名表

年 班導師簽章：

體育教師：

隊長：

編號	座號	性別	姓名
1		女	
2		女	
3		女	
4		女	
5		女	
6		女	
7		女	
8		女	
9		男	
10		男	
11		男	
12		男	
13		男	
14		男	
15		男	
16		男	